

107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案例



# 營造柔性收容環境 提升收容人權指數

南區事務大隊 製

# 目錄



00	前言	01
----	----	----

## 生活照顧篇

01	阿霞的人權保障	02
02	隨同收容的小孩	07
03	友善柔性的收容環境	16
04	阿雅的收容環境	22



## 人倫親情篇

- 05 母親阿香的眼淚 ..... 28
- 06 回家了！娃蒂的心肝寶貝 ..... 36
- 07 臺灣才是我的家 ..... 45

## 禁止歧視篇

- 08 拉差不能吃豬肉 ..... 53
- 09 帕瓦蒂的性別問題 .....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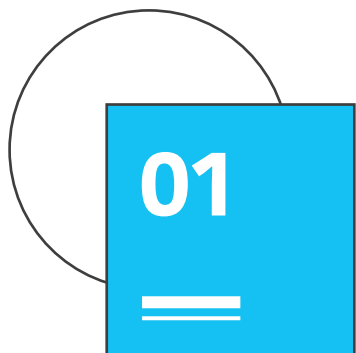


## 前言

本教材以「營造柔性收容環境 提昇收容人權指數」為主題，由移民署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等第一線執勤單位，以真實案例改編成小故事，敘說受收容人經常面對的各項人權問題。

本教材分為「生活照顧篇」、「人倫親情篇」及「禁止歧視篇」等 3 大篇，共 9 則故事；架構上先以案例故事鋪陳問題，繼而列出爭點，再說明案例中之人權指標及國家之義務，最後作案例解析，除讓讀者深入思考收容之相關人權問題外，亦提供一些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作為給讀者參考。

希望藉由本教材，讓讀者瞭解到移民署對於受收容人之人權重視程度外，也能有助於提升我國人權，並宣傳反酷刑的人權觀念，讓國際社會都能認同我國對於各類人權保障的努力及付出。



## 生活照顧篇

107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案例  
營造柔性收容環境，提昇收容人權指數

---

# 阿霞的人權保障







## 案例故事

阿霞是以監護工名義來臺工作，因想多賺一點錢而自行離開原雇主，成為了失聯移工，被移民署專勤隊人員查獲後，送到收容所收容，準備遣送出境。阿霞收容在專勤隊臨時收容所不停啜泣，心想只是為了在臺努力工作多賺點錢寄回家，為何要被關？且擔心不知要被關到何時，身處狹窄空間且隻身一人在臺覺得不安，經專勤隊人員關心安撫，解釋收容係為確保遣送出境，且備妥罰鍰及返國費用，即能安排返國，使其心裡踏實不少，且專勤隊人員提供越南雜誌供阿霞閱讀，並聊聊離鄉背景的心酸，緩和了阿霞緊張情緒。



阿霞送到大型收容所收容後，收容期間有 NGO 及宗教團體人員定期提供心靈輔導、諮詢生活上各項問題，所內提供醫療照護及語言才藝教學，每日可撥打電話給親友報平安，每週亦能參加戶外活動透透氣，漸漸地對於收容也能平靜看待，阿霞 2 個星期後便遣送返回越南了，阿霞除了感謝這段期間移民署及各界人員的協助，也表達說，雖然深刻感受臺灣政府相當重視受收容人的生活照顧，但是如果可以不要被收容，讓她自行離境，是不是更符合人權保障？



  **爭點**

一、居住在我國之外來人口，因逾期居(停)留，遭移民署收容、限令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境(國)，是否會因此剝奪外國人選擇住居所及自由離境之權利？

二、收容與羈押、監察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是否相同？受收容人如果不服的話，是否可以向法院聲請救濟？

  **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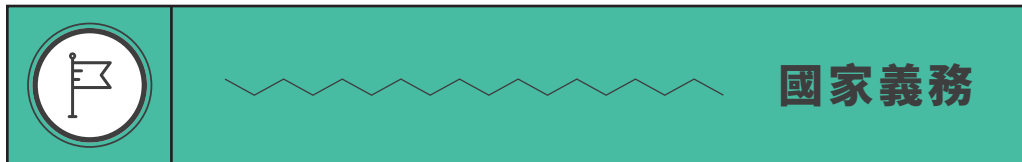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的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待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慮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公約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 解析

一、外國人應享有固定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國人不因未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選擇離境。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合格、獨立、無偏倚的法庭中就任何刑事追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正的、公開的審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二、一旦外國人合法入境，就只能夠按照第 12 條第 3 項的規定來處理是否應限制他的境內遷徙自由和離開該國的權利。有關外國人和本國人之間或不同種類的外國人之間在這方面的差別待遇必須符合 12 條第 3 項的規定，因為這些限制尤其不應該影響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所以一個締約國絕對不應該為了任意阻止一個外國人返回他的本國而扣留他或將他驅逐至某一第三國(第 12 條第 4 項)。(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

107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案例  
營造柔性收容環境，提昇收容人權指數

02

## 隨同收容的小孩

生活照顧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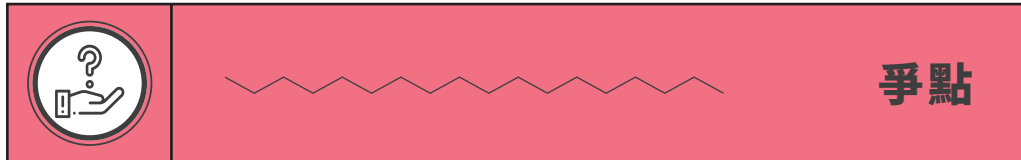


## 案例故事

阿妮從印尼來臺做看護工，因為不適應雇主喝式的工作指令，就與同為來臺工作的印尼男友 - 阿炮，一起離開原雇主，跑去高雄不知名的山區果園非法工作，期間阿妮還懷了阿炮的小孩，生下一名女嬰 - 阿好，但阿炮嫌養育小孩麻煩，不久後就離開阿妮母女，獨留她們在果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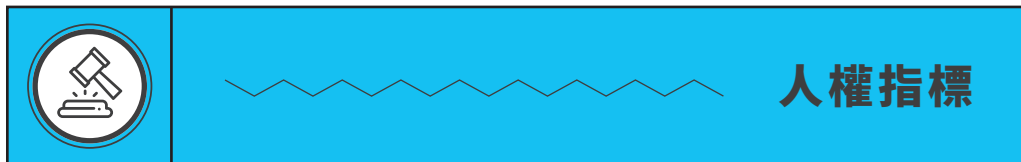
移民署接獲線報指稱果園疑藏有失聯移工，於是前往查緝，阿妮母女同遭移民署查獲，由於阿妮身上僅持有印尼的身分證及阿好的出生證明，且阿妮早被雇主通報為失聯移工，移民署只能將阿妮強制驅逐出境（國），並依規定先將阿妮收容，同時，考量幼女阿好僅出生 3 個月，尚須母親照顧及哺乳，故安排與阿妮一起在南投收容所內生活。

阿妮知道自己因未遵守臺灣的法律規定而遭至目前被收容的處分，但她覺得自己也不過是不喜歡原老闆才離開的，也無傷害任何人，又要照顧不足 6 個月的幼女，在收容所裡沒有行動自由，照顧小孩的問題更讓她很困擾。她擔心自己不曉得要被關多久？小孩要哺乳時怎麼辦？阿好沒有印尼身份，會不會她被送回印尼而小孩子被留在臺灣？



一、收容與羈押、監禁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是否相同？受收容人如果不服的話，是否可以向法院聲請救濟？延長收容期間，是否應由法院裁定？

二、受收容人與隨所生活未成年子女權益為何？在缺乏證件下是否會產生如同受收容人所擔心造成母女分離之情況？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一、在一國境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





---

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撫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

---



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二、母親與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少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 國家義務

一、各締約國的報告往往都沒有顧及締約國都必須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都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承認的權利(第2條第1項)一般而言，本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國籍或無國籍身分(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二、各締約國在其報告內應該注意外國人的法定地位和實際地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在內載的權利方面給予外國人一切保護；



---

各締約國在其立法上與實踐上均應適當遵守本公約的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外國人都能夠知道本公約的條款和規定的權利 (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 ) 。

三、外國人應享有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應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自由，應該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國人不應因未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享有平等待遇，並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公正、超然的主管法庭中就任何刑事控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正的、公開的審訊 (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 。

四、一旦外國人合法入境，就只能按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的規定來處理是否應限制他的境內遷徙自由和離開該國的權利。有關外國人和本國人之間或不同種類的外國人之間在這方面的差別待遇必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因為這些限制尤其不應該影響到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的權利，所以一個締約

---





---

國絕對不應該為了任意阻止一個外國人返回他的本國而扣留他或將他驅逐至某一第三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

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旨在強制外國人離境的一切程序，不論它是出於國內法所規定的驅逐出境或其他罪名。如果此類程序導致逮捕，則亦可能應該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剝奪自由(第 9 條和第 10 條)的保障條款。如果逮捕的目的是特別為了引渡，則可能應該適用國內法和國際法的其他規定。通常都必須准許被驅逐的外國人前往同意收容他的任何一個國家。第 13 條所規定的特別權利僅保護合法進入締約國領土的外國人。這就是說，在確定此項保護的範疇時，必須考慮到有關入境和居留條件的國內法；居留超過法定期限或入境許可所准許的居留期限的非法入境者和外國人尤其不受其條款的保護。但是，如果對某一外國人的入境或居留合法性發生爭議，那麼，就必須按照第 13 條的規定來做出有關涉及將他驅逐出境的此一爭議的任何決定。締約國的主管當局有義務依照善意原則行使其權力，以適用並解釋國內法，但須遵守公約所規定的諸如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規定(第 26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

---



## 解析

一、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境的權利，而移民署依規定收容外國人的目的，在於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並不是為了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因此，在該外國人可立即遣送出國情形下，移民署自當有合理的作業時間，以利遣送事宜。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等，這些都是遣送過程中所必要的手續。屬於合理、必要、亦屬於行使國家主權，未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所以，這項暫時收容的處分，並不須要經由法院來判定。

二、上述處分仍應賦予暫時受收容的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的救濟機會。受收容人倘對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移民署應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且於處分或裁定收容之後，以受收容之外國人可理解的語言及書面，告知其處分收容的原因、法律依據及不服處分的司法救濟途徑，並通知其在臺親友或原籍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關，讓受收容的人善用上述救濟程序，得即時維護其權益，才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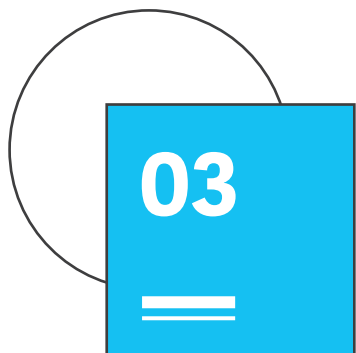
---

三、此外，執行遣送作業所需暫時收容期間的長短，應由立法者斟酌所需作業時程，及上述遣送前應行處理的事項等實際需要，再以法律規定。不過，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宜過長，避免過渡干預暫時受收容人的人身自由，並衡酌移民署的現行作業實務，約 70% 的受收容人可於 15 日內遣送出國等情狀來看，移民署可以處分暫時收容的期間，上限應該不能超過 15 日。

四、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未表示不服或要求法院審定是否收容，而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移民署如認為有繼續收容的必要，因為事關人身自由的長期剝奪，基於上述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應規定關於逾越前述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自應由公正、獨立審判的法院依法審查決定。故移民署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繼續收容；日後如依法有延長收容的必要者，也應依照相同程序辦理。

五、女姓受收容人隨所生活 3 歲以下子女照顧應予適當親子相處場所，並協助受收容人子女就醫需求，同時代辦其國籍身分證明、旅行文件或護照，俾利後續隨母遣返回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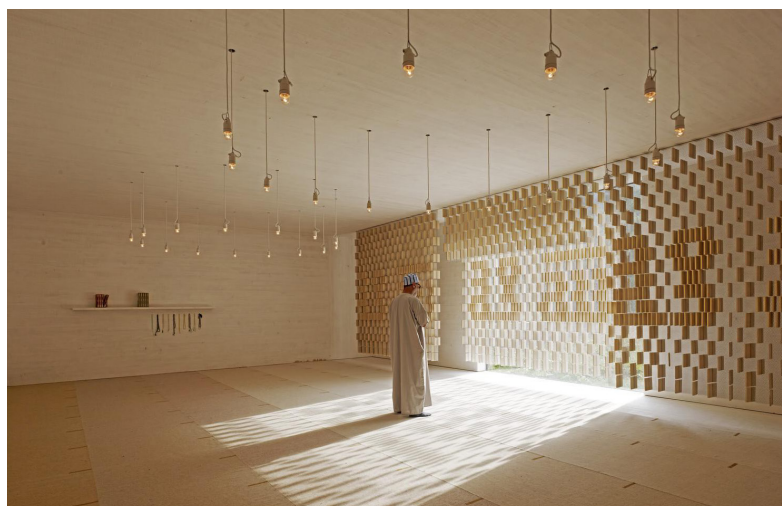
---



## 生活照顧篇

107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案例  
營造柔性收容環境，提昇收容人權指數

# 友善柔性的收容環境







## 案例故事

印尼籍失聯移工達多，經移民署專勤隊查獲收容並等待遣返，達多是虔誠的伊斯蘭教教徒，在收容期間每天固定祈禱 5 次，時間是晨起時、日正當中時、日落一半時、日落時及入睡時，要朝著聖地（西方）膜拜，為營造柔性的收容環境，顧及受收容人宗教信仰之基本人權，移民署部份專勤隊於臨時收容所特別劃設祈禱區，以供此需求。

另因宗教信仰關係，生活上也有所差別，例如無論大小號，用水沖洗身體是必要的，穆斯林的衛生概念，穆斯林男性一樣是蹲著上廁所，不論大小號，方便完畢之後要用清水沖洗下體。為此，移民署專勤隊亦設置淨下設施，除此之外，亦提供多國語言相關書籍供閱讀，以解收容期間之煩悶無趣及淨化身心。



各種的人權設施皆是為了營造柔性的收容環境，提升受收容人之人權，惟為維護收容管理秩序及安全問題，移民署仍得依據受收容人生活管理規定，律定每日生活作息時間，要求受收容人配合作息，限制較多，達多心想，收容所已具備柔性的收容環境，那在生活管理上，能不能有更自由開放的作為呢？



  **爭點**

一、自由受到剝奪之人，其宗教信仰自由之基本人權受到限制是否合理？

二、如果在臺灣有朋友能確保達多出境，達多還需要被收容嗎？

  **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二、《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三、《公政公約》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四、《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且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國家以公權力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補人宣告逮捕理由，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公政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國，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六、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3 條（信仰宗教自由）。

---



## 解析

一、各受收容人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有所區別，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每個受收容人皆須受到公正及平等的對待，此為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基此，受收容人得依其宗教信仰於收容所內進行膜拜、祈禱或其他儀式，前提是不妨害他人權益為限。達多是虔誠的教徒，雖違法居留在臺遭收容而喪失人身自由，其宗教信仰及權利仍應尊重，不會因宗教不同而遭到不平等對待或歧視。

二、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故達多若不想被收容，得於作成暫予收容處分前陳述意見，或於暫予收容期間內，對暫予收容不服時，有立即向法院聲請審查之救濟機會，依據同法第 38 條之 2 規定，達多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提出收容異議，移民署於受理後 24 小時內將相關資料移送法院。





---

三、另移民署認當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以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尋覓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1. 定期至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2. 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3. 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4. 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四、綜上所述，達多可於作成暫予收容處分前表示意見，尋覓特定人士具保責付，受暫予收容處分後，若不服也可提出收容異議，現行制度已規範外國人救濟機制，以保障外國人權益。

---

107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案例  
營造柔性收容環境，提昇收容人權指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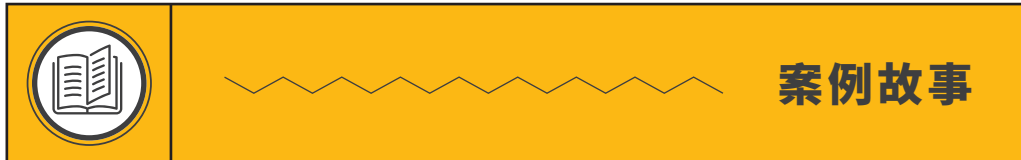
04

---

## 阿雅的收容環境

生活照顧篇






印尼籍外外籍移工阿雅因為逾期居留，原本在新北市三重區非法仲介住處等候派工，新北市警方前去查處失聯移工時，因為剛好在外面而逃過一劫，非法仲介為規避警方再度上門，而於第 2 天清晨載阿雅到臺中市西區王姓非法雇主處上工。

隔日警方會同臺中市勞工局人員前去查處時，發現當時阿雅正在照顧 90 歲的阿嬤，王姓雇主起先否認外籍移工非法工作，專勤隊隨即透過「行動指紋機辨識系統」捺印指紋後，確認阿雅為失聯移工身分。阿雅感嘆剛躲過一劫，沒想到才來臺中市上工不到 1 小時，就被移民署人員查獲，只能接受被遣返的命運。


阿雅在移民署專勤隊的臨時收容所，等待著被送至大型收容所，面對臨時收容所擁擠的住宿環境，沒有桌椅可用，吃飯也只能蹲著吃，讓阿雅覺得很無奈，甚至感到心中滿是委屈，不禁想，這樣的收容環境，還要待多久呢？到了大型收容所以後，居住的環境是否會有所改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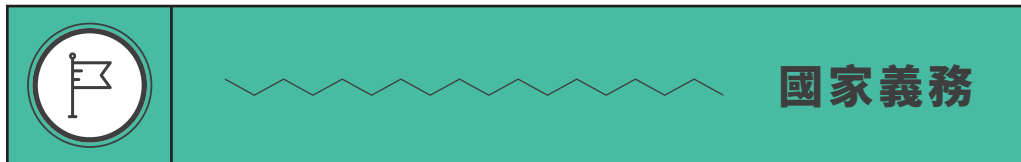
	 <b>爭點</b>
--	---

- 一、移民署收容所之設施是否考量受收容人之人權而規劃？
- 二、移民署收容所之生活環境是否滿足受收容人之食、衣、住之基本需求？

	 <b>人權指標</b>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一、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讓受收容人均有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自己獲得足夠食物、衣著及住房的人權。兩公約的相關規定，確實是與環境人權密切相關，各國或國際的環境政策與法律議題的思考，也無法脫離兩公約，或是其他國際人權規範體系。

二、有權利必有救濟，是權利的本質。各締約國必須保證公約所保障的各項權利，一旦受損，不但能夠獲得有效司法救濟，還必須給予適當補償。訴訟往往是人民最後救濟的管道，近年不論在臺灣或國際，逐漸可以看到透過司法訴訟來發揮實現環境人權、促成環境決策完整化的功能，相信在兩公約對司法救濟的強調下，此一功能將來可以更加活絡發展。





## 解析

一、移民署除設有大型收容所外，在部分所屬專勤隊亦設有小型臨時收容所，是為了讓專勤隊查獲或接收依法應予收容之人，得以先暫時收容，方便進行查證身分或作進一步之調查，因此，相較於大型收容所，臨時收容所之環境確實較為簡便，也易讓受收容人感到不舒適。

二、在本案例中，阿雅於收容所感受到環境的擁擠不便，依《兩公約》的規定，收容所應提供適當之衣食住，改善個人空間用餐設備等，使生活環境更符合實體環境人權；因此，專勤隊如短期內未能依法將受收容人遣返，會儘快把受收容人送到大型收容所，以維護其權利。

三、另外，《兩公約》所保障環境人權的司法救濟一樣重要，不管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或是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針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所作第3號一般性意見，均強調《兩公約》所保障權利受侵害時，必須要有司法救濟的管道。阿雅對環境感到不滿可先向收容所管理員反映，反映無效後可採取司法救濟來保障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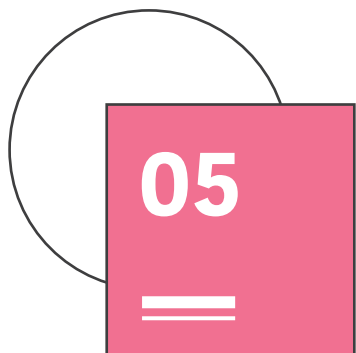
---

四、反觀我國行政法院在面對環境訴訟時，往往對當事人是否具有法律所保護的權利，採取嚴格限縮的解釋立場。不過，因為《兩公約》已成為我國法律體系的一部分，《兩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也已當然成為我國法律所必須保障的權利，而這些權利的享有者，當然具有在我國法院主張這些權利所應予保障的當事人適格，法院過去嚴格限縮解釋環境人權或當事人適格的態度，必須立即有所改變。

### 參考資料：

兩公約與環境人權的主張／張文貞、呂尚雲

---



人倫親情篇

107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案例  
營造柔性收容環境，提昇收容人權指數

---

## 母親阿香的眼淚







## 案例故事

黎氏香，來自越南，身邊的人都叫她阿香。離婚後與家人一同扶養 2 名子女，為改善家裡生計，在 2009 年經由仲介招攬來到臺灣中部擔任看護工，阿香 31 歲時來臺，雖有農村吃苦耐勞的精神，但照顧 2 名臥床老人確實辛苦，除了沒有休假，還經常受雇主責罵並威脅將她遣返回越南，向仲介反應，每次的回應都是「不可以跟老闆頂嘴！再忍耐一下吧，我再找時間跟老闆求情！」某天清晨阿香受同鄉慫恿從雇主家不告而別，成為失聯移工，但因沒有居留證，每月生活費捉襟見肘，還需四處躲避警察，只能替人洗碗、種菜或在工地打零工，後來在桃園一處工地打工時認識了臺灣男子阿成，阿成是阿香工地的領班，工作時對阿香十分照顧，阿成雖事後知道阿香是失聯移工，日久生情後雙方開始同居，一年後生下 1 名幼子。

阿成惦記著下個月將陪同阿香去移民署自首，完成自首後就赴越南與阿香登記結婚；這天，阿香竟因晚上外出被警察臨檢，發現阿香是逾期居留 10 年的失聯移工，必須送至移民署收容並遣返回國，阿香做筆錄時心裡萬分不甘與無奈，心想不能連累阿成，又因緊張過度而無法表達，被送至移民署臨時收容所時已清晨 2 點，精神恍惚，一直要求打電話，但無法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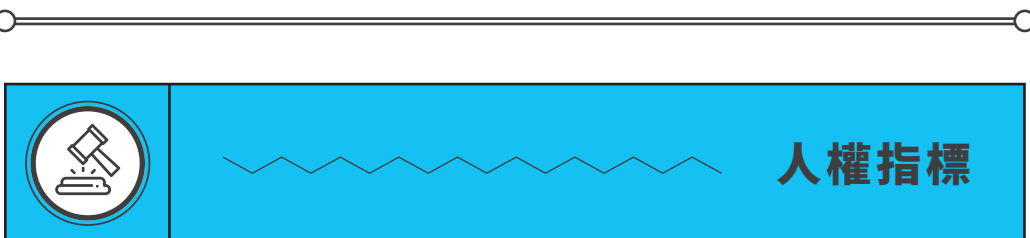
明要聯繫的對象，其他女性收容人安撫陪伴她，直到清晨 5 點阿香開始歇斯底里並放聲哭泣，1 位女性同鄉才透露「她要打電話給先生，她有一個 6 個月大的小孩，先生早上要上班，拜託讓她打給先生！」

移民署專勤隊值勤人員見狀，立刻協助阿香與阿成取得聯繫，阿成帶著兒子的出生證明立即趕至專勤隊辦理手續，一家三口團聚，阿香看到兒子終於破涕為笑，但阿香仍須在護照辦妥後隨著兒子於期限內出境。



## 爭點

-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是否可因照顧未成年子年而免予收容？
- 二、失聯移工在臺所生的小孩，政府如何給予協助？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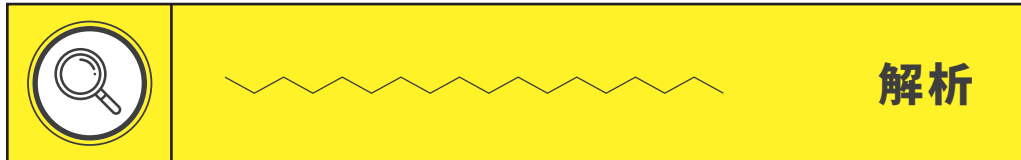
二、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經法院審查，判定這樣的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而確有必要。（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

三、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



## 國家義務

既然承認父母善盡親責乃天性，國家自有擔負起維護家庭基本功能運作順利之責任；另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視」之意旨，國家應保障兒童與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共同生活之權利，以維護其因親屬關係所衍生的個人身分權益不受非法侵害，而落實之具體方法即「禁止與父母分離原則」，此應為國家任何機關或作為皆須謹守之首要原則，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已不斷透釋憲解釋建立制度性保障之概念認為憲法所保障之各種基本權利，無論屬於消極性防止公權力侵害之防衛權，或積極性要求國家提供服務或給付之受益權，國家均負有使之實現之任務，為具體實踐此一任務，國家自應就各個權利之性質，依照社會生活之現實及國家整體發展之狀況，提供適當之制度保障。



一、家庭權為人格發展、人性尊嚴中不可或缺之一環，亦具有高度普世價值，我國大法官於釋字第 554 號及 664 號解釋明文指出：「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依據大法官李震山之見解，家庭權保障包括維持家庭存續之權利，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

二、父母教養子女的權利被視為基本權利，若國家基於一定理由加以剝奪，也應受到限制，不得侵害該權利的核心內容與本質，即使以子女利益所為之親權限制，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考量必要性及採取侵害最小之手段。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與父母分離」，惟其目的並非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應具備正當理由，並以前述正當理由做出的公平決策，例如父母若對兒童忽視或施虐等情形，法院判決兒童與父母分離限制父母親權





---

之行使為有必要，做出判決前，相關人員，尤其是兒童，具有闡明自己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2 項）。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有「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第 6 款）」或「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第 7 款）」等情形，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四、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

---



---

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 (一) 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 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 (三) 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 (四) 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五、本案例阿香雖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逾期居留情形，已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但阿香從公共場所查獲後送至專勤隊，仍有不願自行出境之虞，惟經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得知其有哺乳期之未成年子女，符合「以不暫予收容為宜」之理由，若強制分離母子恐過度限縮阿香行使親權之權利，且因阿成符合國人具保之資格，以侵害最小之手段，協助阿香辦理替代收容處分，視阿香及阿成之意願，協助尚未登記戶籍之幼子儘速由生父認領，或協助阿香及幼子等 2 人一同申辦護照返回越南，雖阿香於護照辦妥後仍須執行限期離境，惟可兼顧家庭權及父母教養子女之權利。

---

107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案例  
營造柔性收容環境，提昇收容人權指數

---

06

## 回家了！ 娃蒂的心肝寶貝

人倫親情篇








## 案例故事

娃蒂是來自印尼的外籍移工，由於在家鄉工作機會少，待遇也不高，因此夫妻兩人決定一起來臺灣工作。來臺後因為沒得加班，想賺更多錢，她決定離開原雇主，自己去找工作，而成為失聯移工。她到處打零工，一連換了好幾個雇主，最後在一家小吃店應徵到洗碗的工作。好景不常，僱用娃蒂的店家被檢舉聘僱非法勞工，移民署專勤隊依職權到店查緝，確認她的身分後將她帶回偵訊，又因她欠缺護照及遣返費用，依法將她移至收容所。

娃蒂沒了工作、又對相關法令不清楚，不知道還要在收容所待多久？也不知道回印尼後該怎麼辦？她成天心事重重，有一天，一向健康的她竟然昏倒了！收容所管理員立刻將她送至臨近醫院接受檢查，醫生判斷是心理因素導致血壓偏高，並無大礙。管理員進一步了解，才知道除護照與遣返費用之外，她在臺灣還有個 8 個月大的兒子，平時因為要工作，將小孩託給關愛之家照顧。因為曾經聽說同鄉被遣返時沒能帶上小孩，她非常憂心自己被送回國，小孩被獨自留在臺灣。管理員確認小孩目前受到妥善照顧後，向娃蒂保證會替兩人辦妥所有程序，母子會一起回印尼，娃蒂只需照顧好身體，盡快備妥護照及遣返費用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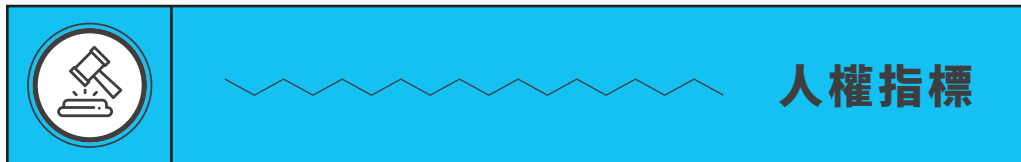


聽到這番話的娃蒂彷彿吃下一顆定心丸，回所後打 1955 向仲介拿護照，又聯絡親友協助湊足罰款及機票費。湊足費用後，承辦人立刻為她訂了回國機票，時間就在 1 週後。即將回國的娃蒂在會客時間見了老公一面，此時她心情輕鬆、氣色良好，在所方人員協助下也見到兒子，也期待能順利帶著兒子踏上歸途。

	 <b>爭點</b>
--	---

- 一、限制人身自由與人權保障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 二、如何兼顧女性受收容人及其在臺無戶籍子女之權益？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





---

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三)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四)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規定：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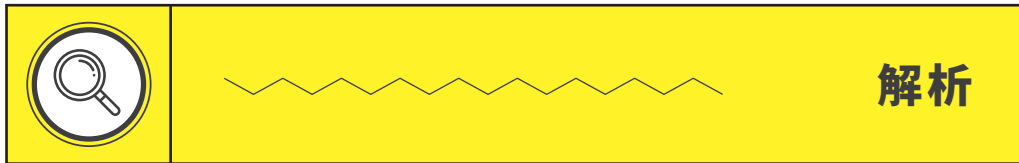
## 國家義務

一、外僑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僑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僑不因未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外僑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公正、超然的主管法庭中就任何刑事控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正的、公開的審訊。他們的子女有權享有依未成年人資格所應享有的各種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二、不僅不得以違反第 7 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



三、為了確定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的準則是否得到充分尊重，委員會還要求締約國提供在拘留期採取的各項具體措施的情況，如被判罪者的個人境況、如何分類、懲戒制度、單獨監禁、嚴加防範的拘留以及確保與外界保持聯繫（接觸家人和律師，享用社會和醫療服務，以及與非政府組織聯繫等）需具備的條件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



一、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指出，外僑之自由權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他們若被合法地剝奪自由，應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該獲得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

二、移民署收容外國人的目的在於儘速遣送其出境，係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與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之性質有異。為儘速遣送外國人出境，移民署應有合理之作業時間以完成申辦旅行文件、洽購機票、連絡在臺辦事處……等相關事宜。為防止外國人在此作業時間失聯並確





---

保遣送程序進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明定在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或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或受外國政府通緝等情況下，授權移民署開立暫予收容處分。此處分不需法院裁定且與憲法第 8 條第一項保護人身自由之意旨無違。暫予收容期限屆滿前五日，移民署認有必要者，可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限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三、在收容期間，國家仍需對受收容人之基本權利為必要程度之注意。收容管理應注意人格尊嚴，非必要不得施用戒具、為單獨拘禁。同時應確保受收容人與外界保持聯繫。

四、外國人一旦受收容，收容所就會建立個人生活檔案，記錄收容期間之特殊記事、健康狀況、護照及遣返費用籌措情況，並安排專責管理人員持續追蹤遣返進度。國家對外國人收容期間之健康狀況應注意，對於有就醫必要者，安排其接受醫師診療、每週安排戶外自由活動時間，維護其身心健康。此外國家應注意其宗教自由，尊重不同宗教戒律，營造友善環境，包括準備參拜服飾、安排參拜空間、餐食上避免供應禁忌

---



之食品等。當受收容人有法律諮詢需求時，收容所亦會安排律師到所提供法律扶助。

五、受收容人在臺有未成年無戶籍子女者，為避免形成黑戶問題，除聯繫相關機構在收容期間代為照護之外，還需安排子女與父母一同歸國之相關事宜。本案中，娃蒂及其先生都是外國人，依「國籍法」其子女也是外國人，在臺無法設籍，也無法享有本國兒童的福利，未來可能衍生社會問題。故移民署遣送外國人時，得考量兒童權益將外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一併遣送。





107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案例  
營造柔性收容環境，提昇收容人權指數

---

07

---

## 臺灣才是我的家

人倫親情篇





## 案例故事

「鈴鈴鈴……，請問是移民署專勤隊嗎？您好。我是醫院的陳社工，有一位印尼女外籍移工身上沒有證件，來醫院準備待產，你們是否可以派人過來確認她的身分？」傍晚時分，社工著急的詢問。

「我瞭解了，我們馬上通知移責區分隊的同仁前往醫院確認身分。」專勤隊受理人員說道。

「我沒有健保！可以幫幫我嗎？小孩快要出生了！！可以不要抓我，不要把我關起來，不要拆散我和小孩……」阿麗內心焦慮的聲音不斷在腦海裡縈繞。

專勤隊人員抵達醫院後，先初步瞭解了狀況，但由於阿麗生產在即，便與阿麗及臺籍未婚男友約定生產後再去訪查。一段日子後，阿麗順利產下兒子也出院了，她與臺籍未婚男友一同抱著剛出生的寶寶一起到了移民署專勤隊，經移民署專勤隊人員查證後，阿麗是失聯的移工。

移民署專勤隊人員說：「雖然妳是失聯移工，但是妳才剛生產完，所以不收容妳，具保給妳男友以方便照顧剛出生的小寶寶。」

阿麗聽到不用收容，心裡鬆了一大口氣，看著懷裡的寶寶對著她笑著，她男友也露出安心的表情。專勤隊人員進一步調查後發現，阿麗因



---

涉竊盜案由臺南地檢通緝中，此時阿麗的心情又開始焦慮緊張了起來，直問怎麼辦？

「我先通知警察機關的人員帶妳去臺南地檢署報到，妳男友帶著小孩陪同妳一塊去。」移民署專勤隊人員安撫著說。

在接獲移民署通知後，2名警員隨即趕到移民署專勤隊後，將阿麗及其男友、小孩一同載至臺南地檢署報到，阿麗出庭後當場被羈押，後因產後傷口尚未痊癒導致子宮大量出血申請停止羈押，臺南地檢基於人道考量，將阿麗解除羈押責付移民署專勤隊帶回，採收容替代處分，由其男友接回按址居住，讓阿麗可以好好休養身體坐月子及照顧小嬰兒。

2個月後，臺南地檢通知移民署專勤隊帶阿麗出庭，判決結果因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阿麗即將面臨被遣送出境的命運，她打算帶小嬰兒回印尼撫養，待男友過去印尼辦理結婚手續後，再把阿麗娶回臺灣，小嬰兒也一起帶回臺。

之後專勤隊忙著聯絡醫院社工及恆春戶政事務所詢問如何協助小嬰兒入戶籍手續，還至她家進行關懷訪查，他們家雖然簡陋，但一家人住在一起很幸福，等小嬰兒辦好入戶籍手續後，專勤隊再協助辦理阿麗的旅行文件，好讓母子倆一起返回印尼。

「謝謝你們的幫忙！臺灣才是我的家。」阿麗露出靦腆的笑容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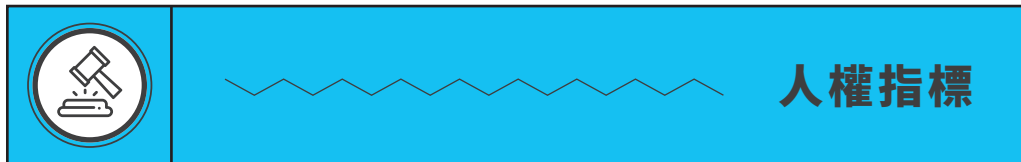
---



## 爭點

一、移民署對於甫生產之產婦收容，是否侵害其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之權利、健康權及人身自由權？

二、邇來因國際移工、跨國婚姻增加，產生許多在臺出生的兒少，國籍及身分認定之問題，嚴重影響其權益。兒童在我國《兩公約》規範下有何相關保護？



一、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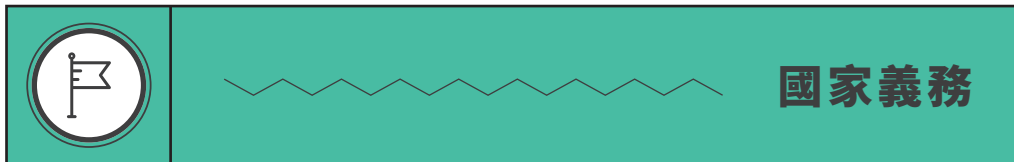
二、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聯兒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

三、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要保護措施（《聯兒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份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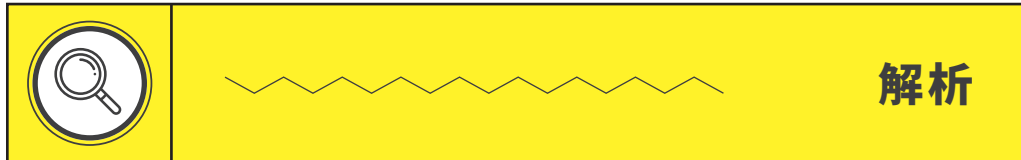


一、對於家庭之主要成員母親，在產前和產後的合理期間，應給以特別保護，並保護它們免受國家機關及私主體的干涉，使家庭能順利完成其任務及使命。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確認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三、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這些措施雖然主要是為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闡述的其他權利，他們也可能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措施。例如，必須採取各種可能採取的經濟和社會措施，以便降低嬰兒死亡率、消除兒童營養不良，使他們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不人道的處遇。(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 )。





一、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必須制定和執行綜合性國家策略，在婦女的一生中促進她們的健康權。該計畫應包括採取行動，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以及制定政策，提供全面的高品質且能夠支付的衛生保健，包括性和生育服務。主要目標是減少婦女的健康危險，特別是降低產婦死亡率和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實現婦女的健康權，必須清除所有影響獲得衛生服務、教育和資訊的障礙，包括在性和生育衛生方面。另一個重要問題，是採取預防、促進和救濟行動，保護婦女免受那些使她們不能充分享有生育權的有害傳統文化習俗和規定的影響（《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段）。

二、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可知，兒童除了與成年人一般，同樣享有平等且最基本的人性尊嚴外，並應受國家若干特別之保護措施以維持其身心健全，國家並有責任通過必要的措施達到此目的。於本案例中，因印尼籍阿麗生下新生兒，其生父為臺灣人，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

1 款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者，具中華民國國籍，為此，國家必須即時協助，屏東縣專勤隊與恆春戶政事務所聯繫，由恆春戶政事務所協助發公文給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查詢阿麗有無單身證明，再請她男友協助 DNA 親子關係鑑定報告辦理認領手續，協助小嬰兒取得本國國籍手續，使該新生兒受到應有之保護。

三、於本案中，移民官阿富在阿麗甫生產完後，做出暫不收容之決定，雖然阿麗因涉竊盜案通緝到案遭羈押，但臺南地檢署考量渠身體狀況不佳隨即解除羈押，屏東縣專勤隊、臺南地檢署之執行措施適法妥當且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

---



107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案例  
營造柔性收容環境，提昇收容人權指數

---

08

---

## 拉差不能吃豬肉

禁止歧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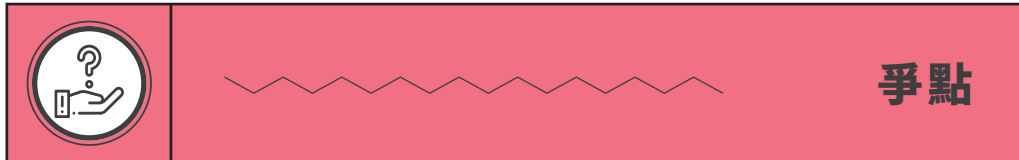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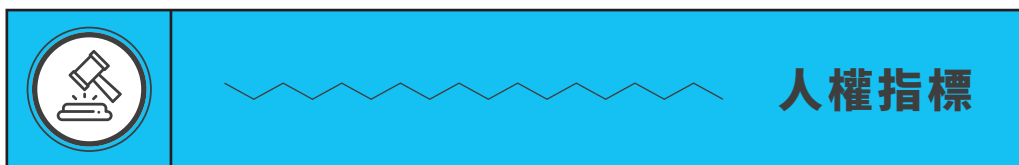
## 案例故事

拉差的故鄉就在大家熟知的的度假勝地印尼 - 峇里島，按一般人的認知，拉差應該就留在自己的故鄉從事觀光業的工作，用不著遠離家鄉拚生活。但拉差說，因為家裡還有 4 個都在就學的弟妹，只能選擇遠渡重洋到臺灣來賺更多的薪水。

拉差的雇主可以提供的加班時數太少，又常常要求拉差入境隨俗，跟著雇主吃豬肉，但是拉差是虔誠的回教信徒，不能吃豬肉，雇主未顧及信仰與風俗習慣，讓拉差覺得自己不受尊重，不得已只能離開雇主，自己到外面找收入更高的工作，也因此成失聯移工，進而被移民署查獲。拉差說，在離開雇主的這段日子裡，生活過的雖然辛苦，但是至少可以保有自己的宗教信仰。眼看，拉差就要被送到移民署收容所了，他不知道在收容所裡，是不是可以維護自己的宗教信仰？讓他可以安心的在收容所裡等待回鄉？



- 一、移民署收容所對於不同國籍受收容人之生活管理模式是否有所區別？
- 二、移民署收容所對於不同宗教的受收容人，是否都能予以尊重其信仰且提供所需？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又《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也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這就意味著締約國必須尊重和確保在其權利範圍內或者有效控制下的任何人享







---

受公約所提到的權利。其中甚至包括不在締約國領土上的一些人的權利。正如在 1986 年聯合國第 27 屆會議上所通過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所指出，享受「公約」權利者並不限於締約國的公民，而且必須包括任何國籍或者無國籍的所有個人，例如：在締約國的領土上或者接受其管轄的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工等。



二、在我國工作之外籍移工，除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所揭示之「宗教或信仰自由」外，締約國應本於上揭之精神保護受管轄之人享有宗教儀式及意願表示之自由。

---



## 國家義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有關「宗教或信仰自由」部分，締約國應對於受管轄人有特殊的宗教需求，不論身分為何，皆應予保障。查伊斯蘭教經典《古蘭經》對於齋戒月的規定略以，符合條件之穆斯林，必須於此回歷第 9 個月份恪守齋戒：「一、每天從晨禮到日落期間，停止飲食、性交等生理活動。二、當天日落之後直至次日晨禮之前，都可正常作息喫喝。三、晨禮時分、喚拜一起，便再度進入齋戒狀態。」另對於飲食生活方面，禁食馬、驢、騾、豬、狗、蛇、火雞、自死肉、浮水魚、一切動物之血及飲酒等禁止規定。所以，國家應該尊重且保障穆斯林在國內宗教信仰的自由。



## 解析

一、在一般性的生活管理上，移民署收容所係依據《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對於受收容人進行管理，並無國籍之分。該規則第 5 條明定：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一) 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為。(二) 不得有喧嘩、爭吵、





---

鬥毆、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為。(三) 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四) 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五) 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為。(六) 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為。(七) 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

二、然而，針對不同的宗教信仰，移民署收容所皆秉持尊重人權及多元文化的精神，儘量顧及每一位受收容人的需求。就實務上而言，收容所內信奉回教的印尼籍受收容人亦不在少數，收容所為營造多元友善的收容環境，亦針對因渠宗教規範而生的特殊文化、習慣予以協助：於採購團膳時，要求廠商勿提供豬肉類主食，盡量以雞肉、魚肉類為主，並於男女性廁所裝設淨下設施，寢室內擺設古蘭經，設置指示標誌，指出聖城麥加方向，以利信奉回教之受收容人朝拜，顧及受收容人權益。

三、另遇齋戒月時期，因古蘭經規範晨禮到日落期間皆不得飲食，又有深夜必須朝拜之規定，明顯與收容所內生活作息規範不符，收容所亦針對有需要進行齋戒月之受收容人調查人數，提早將渠之飲食轉為較亦儲存的乾糧，方便渠等進食；深夜有朝拜需求者，則調整為較鄰近之床位，方便團體活動進行，亦避免影響其他受收容人之日常作息。

---

107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案例  
營造柔性收容環境，提昇收容人權指數

09

## 帕瓦蒂的性別問題

禁止歧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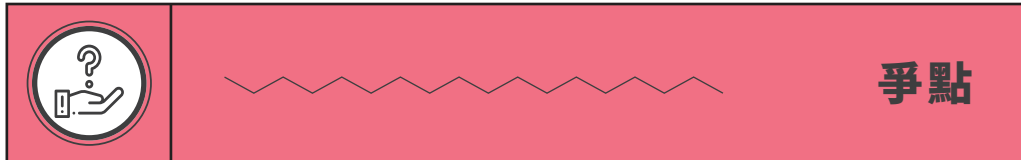


## 案例故事

帕瓦蒂 (PAWATI) 來自泰國，自小他就覺得，他跟普通的男孩不一樣，鄰居的男孩總喜歡爬樹、撈魚、打球等活動，可是他就是喜歡靜靜的在房間裡玩著紙娃娃跟扮家家酒，漸漸長大後，他不喜歡女孩子，反而見到心儀的男孩子會覺得怦然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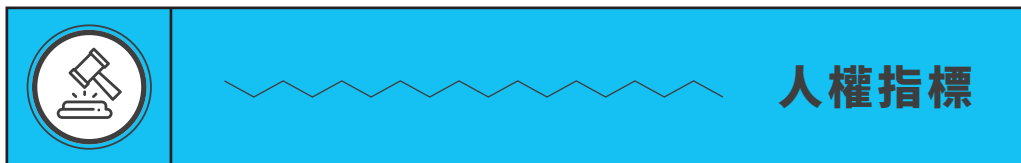
帕瓦蒂想透過變性手術讓自己可以變成心裡想要的性別，但是因為沒有足夠的錢動手術，所以在朋友的慫恿下，選擇到臺灣以從事性交易的方式來籌湊手術費用。帕瓦蒂也覺得這樣的行為很不好，但是為了在短期內籌錢動手術，趕快完成自己的理想，還是買了機票來到了臺灣。然而，臺灣的治安相當嚴謹，帕瓦蒂在從事性交易的過程中，就被警察查獲，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並被送到移民署準備被遣送回泰國。移民署專勤隊人員在接到帕瓦蒂案子後，依規定要將帕瓦蒂送到臨時收容所，照帕瓦蒂的護照顯示，性別是 MR，且身體特徵也是男性，要由男性隊員負責搜身後，並送到男性收容區；但是從帕瓦蒂的外觀及行為舉止來看，卻散發出十足的女性韻味，讓負責執行搜身的男性隊員也猶豫了，且到底要將帕瓦蒂送到男性收容區？還是女性收容區呢？





一、移民署專勤隊遇跨性別之查處對象需進行搜身時，究竟要由男性職員為之？或女性職員為之？

二、移民署收容所遇跨性別之對象時需進行收容時，應送男性收容區？或女性收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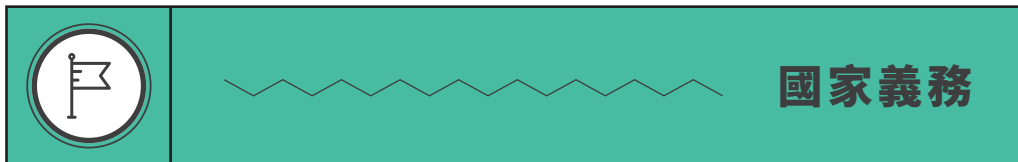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又《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也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意即締約國必須尊重和確保在其權利範圍內或者有效控制下的任何人享受公約所提到的權利。其中甚至包括不在締約國領土上的一些人的權利。正如在 1986 年聯合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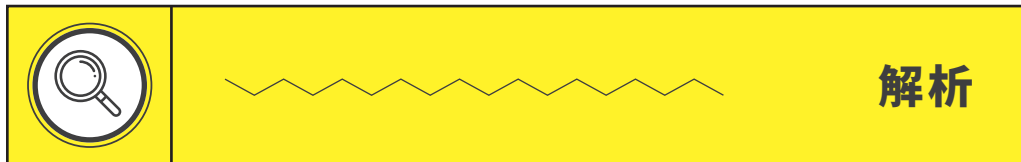




第 27 屆會議上所通過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所指出，享受「公約」權利者並不限於締約國的公民，而且必須包括任何國籍或者無國籍的所有個人，例如：在締約國的領土上或者接受其管轄的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工等。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爰不論其性別為何，兼享兩公約保障之權利。因此，國家不能因其性別問題，而給予歧視性之待遇，反之，應該就其性別需求，給予適當之照應，始符合人權之保障。



一、本案通常之做法，會先依據身分證或護照所登載的性別進行處遇，但容易讓受收容人感到不適，並衍生性騷擾的問題；其次，可考量設立跨性別或性別友善專區，並且招收對跨性別友善的人來管理該專區，然而對於人力場地的利用率可能不高，容易造成資源浪費。

二、有關移民署對於受收容人產生性別轉換的相關規範，係規定於「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惟均僅規定收容處所遇到性別轉換或跨性別受收容人時，「得」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然而，囿於收容場地面積與設計之限制，實務執行上並不容易。

三、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並確保所有在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其他社會階級、財產、出身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確認之權利。」同條第3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





---

遭受侵害，均獲有效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雖然條文並未明確規定跨性別者同樣享有該條所訂之權利，然就該條文立法精神而言，亦無規定免去跨性別者得以享受本條約所訂一切權利，故本國司法不得歧視跨性別者，應給予跨性別者良好的法律待遇，除與一般性別者相同處外，更應有針對跨性別者生理與心理與一般人相異處給予較好之待遇。

四、另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移民署處理外來人口違法(規)之案件，涉及收容及遣反事宜，均有一定程度之剝奪自由之處遇，在收容部分，早已依性別不同，將男女受收容人分區收容，至於對跨性別者的收容措施，還是有再精進的空間。

---